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办发〔2022〕11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稳进提质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能源保障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绍政办发〔2020〕36号文件中的《绍兴市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四、支持企业发展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

(一)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可予以200元/平方米的补助。在钢

— 35 —

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期间(2019—2022年)，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农房，在属地财政补助基础上，市级再予以100元/平方米补助(市级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5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20万元。

(三) 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五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 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五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50 万元）、35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4%。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 50%。

(五) 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8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6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5%。（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六) 纳入既有公共建筑改造计划的非公共机构的公共建筑和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既有居住建筑，符合设计和改造要求的，

— 36 —

给予实施单位如下补助：旧窗节能改造按照窗户面积每平方米 260 元，建筑外遮阳按照遮阳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屋顶节能改造按照改造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予以补助；外墙节能改造按照墙面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既有居住建筑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 对纳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年度接入计划的公共建筑实施单位给予数据传输维护（含机房维护、数据传输专线、软硬件升级、安全监控、分析报告编制等）经费补助，按不超过 40 万元予以补助。

九、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政策依照《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执行，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个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

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